

股票代碼：5351



10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其他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7 頁，附件一，報請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10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24頁，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65,947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及公司實務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至 2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至 4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函令及公司實務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至 5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擬解決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吳炳松/董事代表人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凱鈺科技總經理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期間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範圍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及股份種類：以無償方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優良」以上，且未曾違反公司聘僱契約、道德守則、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5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5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離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一般死亡：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4)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獲配股份之數量，由董事會核訂。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金額暫估為新臺幣 121,975 仟元，104 至 107 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分別暫估為新臺幣 0.14、0.09、0.04、0.01 元。(上述金額依 103 年 5 月 13 日收盤價新臺幣 14.35 元擬制估算)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全權辦理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3 年，美國經濟穩健升溫與歐債危機趨緩，而中國大陸經濟穩定中趨勢向上，加上記憶體產業在全球大廠整合之下，市場秩序恢復，多數 DRAM 廠商體質越來越健全。根據 WSTS 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043 億美元，較 2012 年 2,916 億美元成長 4.4%；而 2013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18,886 億美元，較 2012 年產值新台幣 16,342 億美元成長 15.6%。展望未來，2014 年全球電子終端產品需求，特別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通產品，帶動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穩健成長，為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帶來了正面的助益。

2013 年營運成果

20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98 億元，較 2012 年度 63.18 億元增加 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7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3 元。

產品開發方面

(一) 利基型緩衝記憶體 (Specialty Buffer Memory)：

本公司持續以穩定製程及先進研發技術，開發低耗電、高性能與優化成本競爭力之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和裸晶記憶體產品包括 DDR3 / DDR2 / DDR / SDR，並持續推出低電壓產品，其個別工作電壓比標準型更低，深具節能價值。此外，本公司領先業界提供客製化記憶體產品，並積極整合世界級與策略性客戶需求，提供品質最優良之裸晶產品。

(二) USB3.0 主端控制晶片 (Host Controller)：

USB3.0 主端控制晶片系列包括雙埠 EJ168、四埠 EJ188 及四埠 EJ198 產品，皆已通過國際 USB-IF 之 SuperSpeed USB 認證，其中 EJ188 更是第一家通過 USB-IF 之 xHCI1.0 認證的台灣廠商。該產品線亦全數獲得 Window 8 PC 平台認證外，並已成功切入數位家庭應用領域，提升數位家庭設備器材之附加價值。另成功地擴展至 Home Gateway 的應用，讓消費者可以享受到 USB3.0 帶來高速傳輸的便利性。

(三) USB3.0 快閃記憶體控制單晶片 (Flash-Drive Controller)：

在裝置端控制晶片擁有單通道 EV166、雙通道 EV268 及四通道 EV368 快閃記憶體控制單晶片系列，提供齊備之 USB3.0 快閃記憶體解決方案，有助系統客戶快速開發終端產品並可完整產品佈局。此外，新推出 USB3.0 加速器產品系列包括 EV2669 及 EV1669 產品，客戶使用本公司之快閃記憶體加速器技術(FDA Technology)，無須外掛驅動程式，即可達到全球最快存取速率之隨身碟產品。目前 EV166 及 EV266 已經支援所有一線大廠最新製程的 Flash 並達到最佳化的速度。

(四) USB Power Delivery (PD) 控制晶片：

鈺創科技率先推出符合國際 USB-IF 協會「USB Power Delivery Rev. 1.0 版」規範之 USB Power Delivery (PD) 控制晶片— EJ888：其 USB 充電功率涵蓋從 10 瓦大躍進至 100 瓦，大幅縮短電子產品之充電時間；雙向供電機制可進行不同裝置間供電調整，讓電源供應更具彈性；同時還可並行傳輸資料與充電，優化行動應用便利性，如此從電壓、電流到傳輸溝通方式之供電新規格進化，將被廣泛使用在電子系統充電，包括：筆記型電腦、螢幕、對接裝置(Docking)、電源線、行動電源、3.5吋硬碟外接盒等，EJ888 已於 2013

年12月正式量產。

(五) 手勢/體感辨識單晶片 eSP870 及 Eagle Eyes 平台：

手勢/體感操控 IC 產品將在遊戲機、智慧電視及筆記型電腦等應用環境被視為新世代技術，其產品體積小則能嵌入輕薄短小系統，符合平板、智慧型手機所使用。本公司之體感解決方案－手勢/體感辨識單晶片 eSP870 及體積極小平台 Eagle Eyes 開放友善平台，由於採高整合度之單晶片設計架構，因此物料清單(BOM)成本較低，體積極小，從大尺寸電子產品如電視，到小體積智慧型手機皆能使用，吸引多家軟體廠商開發多元 Apps 應用，不僅創造手勢/體感操控產品具高度性價比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利於體感應用普及，可嘉惠消費者使用體感之體驗。

研究發展方面

利基型緩衝記憶體已量產多項 12 吋晶圓且速度進入 1.6 Gbps per pin 以上之產品，目前已進入開發 4X 至 3X 奈米製程之 DRAM 設計技術，將持續開發低耗電、高速度、中小容量與優化成本競爭力之利基型記憶體；而系統 IC 部門致力於提供更高階產品組合，推動仿人體工學之三經合流概念，發揮「軟硬兼施」設計本領－自力研發軟體、硬體、韌體技術，創造產品更高之附加價值。累計至 2013，本公司所獲得的國內外專利達 407 件，已遞入專利申請計 202 件。

經營策略方面

積極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已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快速開拓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合作，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基公司長期成長之穩定根基。

營運展望

展望 2014 年，全球經濟情勢應是穩定中趨勢向正面發展；本公司之利基型緩衝記憶體具備高品質及高效能，將持續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中，預期 2013 年至 2014 年間，全球主要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成長，應將帶動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市場需求可穩定提升。本公司積極開發之邏輯 IC 產品包括 USB3.0 主端控制器、USB3.0 快閃記憶體控制器、USB Power Delivery (PD) 控制器及 3D 影像體感整合方案，展現類似人體腦筋、神經和眼睛等功能，這些都是人機互動 (User Interface, UI) 趨勢發展中之關鍵 IC 產品。

本公司已是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 (Fabless) 及世界級消費型記憶體 (CEDRAM: Consumer Electronics DRAM) 與裸晶記憶體 (KGDM: Known-Good-Die Memory) 產品之領導廠商，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長期供應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之產業趨勢，2014 年繼續擴展更多利基型記憶體、USB3.0 及 3D 影像體感之邏輯晶片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穩定提昇市場佔有率。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投入，鈺創團隊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使鈺創營運再創佳績。

董事長暨執行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季鎮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13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142 仟元及新台幣 25,738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211 仟元及新台幣 126,126 仟元、新台幣 106,12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湯昇郁



會計師

南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1,143	21	\$	1,538,34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0	-		8,0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7,012	18		926,52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832	1		53,7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60	-		3,2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1	-		52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89	-		1,993	-
130X	存貨	六(四)		1,331,592	18		1,640,568	23
1410	預付款項			35,502	-		284,66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426	1		24,7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5,537	59		4,482,450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89,871	23		1,625,89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856,489	12		638,004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111	1		34,2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382,703	5		385,40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5	-		10,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3,409	41		2,694,517	38
1XXX	資產總計		\$	7,398,946	100	\$	7,176,967	100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8,830	3	\$ 174,240	2	\$ 186,26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30,450	-
2150	應付票據		1,009	-	642	-	58,19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13,268	-
2170	應付帳款		761,030	10	509,443	7	431,6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06	-	9,980	-	16,7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472	2	117,969	2	156,74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二)(十三)	434,733	6	252,728	4	484,25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0,380</u>	<u>21</u>	<u>1,065,002</u>	<u>15</u>	<u>1,377,53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80,723	19	1,789,440	25	1,417,331	1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5,221	-	35,540	-	34,8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5,944</u>	<u>19</u>	<u>1,824,980</u>	<u>25</u>	<u>1,452,22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956,324</u>	<u>40</u>	<u>2,889,982</u>	<u>40</u>	<u>2,829,763</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458,668	60	4,392,848	61	4,525,918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8,718	1	531,276	8	1,111,85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191,9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1,224	1	(383,596)	(5)	(725,635)	(9)
3400	其他權益		104	-	(115,707)	(2)	35,44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6,092)	(2)	(137,836)	(2)	(162,198)	(2)
3XXX	權益總計		<u>4,442,622</u>	<u>60</u>	<u>4,286,985</u>	<u>60</u>	<u>4,977,358</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98,946</u>	<u>100</u>	<u>\$ 7,176,967</u>	<u>100</u>	<u>\$ 7,807,12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391,061 100	\$ 6,024,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494,493) (86)	(5,512,834) (92)
5900 營業毛利		896,568 14	511,504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6,345 14	511,504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4,236) (3)	(153,939) (2)
6200 管理費用		(181,392) (3)	(177,7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679) (9)	(637,20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0,307) (15)	(968,917)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50,204 1	41,651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42 -	(415,76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1,401 1	33,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045 -	(9,4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7,815) (1)	(41,6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08) -	(47,6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23 -	(65,30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865 -	(481,0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699) -	(8,18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166 -	\$ 489,25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20,3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19) -	(1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836 1	(81,25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0,417 1	(\$ 101,73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91,583 1	(\$ 590,980)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1.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4,525,918	\$ 1,111,859	\$ 191,974	(\$ 725,635)	\$ 35,440	(\$ 162,198)	\$ 4,977,358	
六(十六)(十七)	-	-	191,974	191,974	-	-	-	-
六(十六)(十七)	-	640,173	-	640,173	-	-	-	-
六(十六)(二十七)	-	6,815	-	-	-	-	-	6,815
	-	848	-	(2,135)	-	-	-	(2,983)
	-	-	-	55	-	-	-	55
六(十五)	(133,070)	5,438	-	-	-	(106,420)	(106,420)	-
六(十六)(十八)	-	10	-	-	-	127,632	-	-
	-	-	-	-	-	3,150	3,140	-
六(十六)(十八)	-	48,195	-	-	(48,195)	-	-	-
	-	-	-	(489,250)	-	-	-	(489,250)
六(十四)(十八)	-	-	-	1,222	(102,952)	-	-	(101,730)
	<u>\$4,392,848</u>	<u>\$ 531,276</u>	<u>-</u>	<u>(\$ 383,596)</u>	<u>(\$ 115,707)</u>	<u>(\$ 137,836)</u>	<u>\$ 4,286,985</u>	
\$4,392,848	\$ 531,276	\$ -	\$ -	(\$ 383,596)	(\$ 115,707)	(\$ 137,836)	\$ 4,286,985	
六(十六)(十七)	-	464,073	-	464,073	-	-	-	-
	-	25,246	-	-	-	-	-	25,246
六(十九)	-	-	-	-	34,975	-	-	34,975
六(十九)	75,000	(75,000)	-	-	-	-	-	-
六(十九)	(9,180)	11,280	-	-	-	(2,100)	-	-
	-	11	-	-	-	3,844	-	3,833
六(十四)(十八)	-	-	-	11,166	-	-	-	11,166
	-	-	-	(419)	80,836	-	-	80,417
\$4,458,668	\$ 28,718	\$ -	\$ -	\$ 91,224	\$ 104	(\$ 136,092)	\$ 4,442,6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堯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865	(\$ 481,0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3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12,108	273,72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四)	46,210	27,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36	(1,7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相關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34,97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7,815	41,6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119)	(9,7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2,19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08	47,66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20,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28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二十三)	-	10,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93	(8,052)
應收帳款淨額		(430,488)	(213,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084)	(21,616)
其他應收款		(17,910)	(464)
存貨		308,976	226,154
預付款項		209,761	103,521
其他流動資產		1,910	2,325
其他營業資產		(3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7	(57,5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3,268)
應付帳款		251,587	77,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4)	(6,763)
其他應付款		41,008	(29,143)
預收款項		1,137	6,477
其他流動負債		43	5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4)	(1,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7,029	(48,381)
收取之利息		8,119	9,770
收取之股利		-	2,195
支付之利息		(37,594)	(35,74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4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9,954	(72,162)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4,802
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		-	(66,7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335,833)	(173,4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九)	(26,513)	(6,358)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15,584)	(19,6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	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104)	(231,3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90	(12,02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六(十二)	-	(509,92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6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28,57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6,4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數		3,833	3,1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	1,5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055)	(23,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5	(327,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348	1,865,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1,143	\$ 1,538,3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12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及 Etr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部分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766 仟元及新台幣 185,062 仟元、新台幣 142,39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5%及 2.5%、1.8%，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209 仟元及新台幣 116,01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及 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湯昇郁



會計師

南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9,875	25	\$ 2,015,813	27	\$ 2,375,502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703	-	8,709	-	46,50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						
		八	3,102	-	6,611	-	129,58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4,757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16	-	8,650	-	1,2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94,510	19	1,019,196	14	834,03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44	-	36,449	1	14,42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85	-	2,220	-	2,331	-
130X	存貨	六(六)	1,399,916	18	1,675,390	22	1,900,816	23
1410	預付款項		41,390	1	289,167	4	402,30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528	1	23,752	-	2,2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53,126</u>	<u>64</u>	<u>5,085,957</u>	<u>68</u>	<u>5,708,98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0,782	6	353,395	5	288,04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57,505	9	589,702	8	622,19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954,597	12	762,691	10	923,712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152,120	2	151,186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6,067	2	133,558	2	149,33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402,784	5	405,402	5	406,77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819	-	21,058	-	18,4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83,674</u>	<u>36</u>	<u>2,416,992</u>	<u>32</u>	<u>2,408,526</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7,736,800</u>	<u>100</u>	<u>\$ 7,502,949</u>	<u>100</u>	<u>\$ 8,117,514</u>	<u>100</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9,730	3	\$ 199,240	3	\$ 201,26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	-	30,450	-
2150	應付票據		1,013	-	1,183	-	58,19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13,093	-
2170	應付帳款		785,637	10	528,031	7	449,87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15	-	9,747	-	16,2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129	2	148,697	2	195,10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959	-	4,3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453,245	6	260,768	4	487,86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6,869	21	1,152,625	16	1,456,341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462,121	19	1,856,970	25	1,441,33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1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5,583	1	35,545	-	34,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7,785	20	1,892,515	25	1,476,224	18
2XXX	負債總計		3,134,654	41	3,045,140	41	2,932,565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458,668	58	4,392,848	59	4,525,918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718	-	531,276	7	1,111,85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1,9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1,224	1	(383,596)	(5)	(725,635)	(9)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4	-	(115,707)	(2)	35,44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36,092)	(2)	(137,836)	(2)	(162,1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42,622	57	4,286,985	57	4,977,35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524	2	170,824	2	207,591	3
3XXX	權益總計		4,602,146	59	4,457,809	59	5,184,94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36,800	100	\$ 7,502,949	100	\$ 8,117,51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697,773 100	\$ 6,317,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5,697,790) (85)	(5,703,416) (90)
5900 營業毛利		999,983 15	614,251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0,627) (3)	(180,453) (3)
6200 管理費用		(269,265) (4)	(290,0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104) (9)	(721,18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0,996) (16)	(1,191,642)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	57,420 1	40,201 1
6900 營業損失		(33,593) -	(537,1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9,105 1	56,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36) -	37,9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40,116) (1)	(42,8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31 -	(28,9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84 -	22,672 -
7900 稅前淨損		(14,209) -	(514,51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724) -	(13,596) -
8200 本期淨損		(\$ 16,933) -	(\$ 528,11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850 -	(\$ 39,4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825 1	(78,53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419) -	2,63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626 -	11,5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1,882 1	(\$ 103,87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4,949 1	(\$ 631,988) (1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66 -	(\$ 489,25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8,099) -	(38,864) -
		(\$ 16,933) -	(\$ 528,114) (8)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583 1	(\$ 590,98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34) -	(41,008) (1)
		\$ 74,949 1	(\$ 631,988)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1.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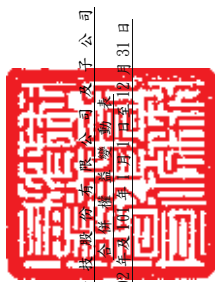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25,918	\$ 1,111,859	\$ 191,974	\$ 725,635	\$ 35,440	\$ 162,108	\$ 4,977,358	\$ 207,591	\$ 5,184,94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十九)	-	-	191,974	191,974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十九)	-	640,173	-	640,173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所得稅影響數		六(十八)(二十九)	-	6,815	-	-	-	-	6,815	-	6,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8	-	2,135	-	-	2,983	-	2,9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3,442	3,442
以前年度時零股利轉回			-	-	-	55	-	-	55	-	55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七)	(133,070)	5,438	-	-	-	(106,420)	(106,420)	-	(106,4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數			-	10	-	-	-	3,150	3,140	-	3,140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八)(二十)	-	48,195	-	-	(48,195)	-	-	-	-
非控制股權增減			-	-	-	-	-	-	-	799	799
本期淨損			-	-	-	(489,250)	-	-	(489,250)	(38,864)	(528,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二十)	-	-	-	1,222	(102,952)	-	(101,730)	(2,144)	(103,87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392,848	\$ 531,276	\$ -	\$ 383,596	\$ 115,707	\$ 137,836	\$ 4,286,985	\$ 170,824	\$ 4,457,80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92,848	\$ 531,276	\$ -	\$ 383,596	\$ 115,707	\$ 137,836	\$ 4,286,985	\$ 170,824	\$ 4,457,8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十九)	-	464,073	-	464,07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246	-	-	-	-	25,246	-	25,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	-	-	-	34,975	-	34,975	2,146	37,12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一)	(75,000)	75,000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一)	(9,180)	11,280	-	-	-	(2,100)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數			-	11	-	-	-	3,844	3,833	-	3,833
非控制股權增減			-	-	-	-	-	-	-	3,188	3,188
本期淨利			-	-	-	11,166	-	-	11,166	(28,099)	(16,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二十)	-	-	-	(419)	80,836	-	80,417	11,465	91,88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458,668	\$ 28,718	\$ -	\$ 91,224	\$ 104	\$ 136,092	\$ 4,442,622	\$ 159,524	\$ 4,602,1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4,209)	(\$ 514,5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六)	144,321	305,811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六)	47,993	36,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2,691)	(28,8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七)	37,121	3,4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40,116	42,8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767)	(14,2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4,278)	(19,76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931)	28,9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94	(44,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3,792)	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21,744	4,126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二十五)	-	10,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減			
應收票據	(537)	31,985	(7,402)
應收帳款	(473,819)	(188,482)	(21,911)
其他應收款	(10,440)	225,418	110,082
存貨	275,474	208,381	808
預付款項	208,381	808	(1,846)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808	(1,846)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0)	(57,010)	(13,093)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	(13,093)	78,157
應付帳款	257,606	(6,094)	(6,45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094)	(36,736)	5,932
其他應付款	28,732	(36,736)	4,496
預收款項	632	5,932	(3,554)
其他流動負債	887	4,496	(252)
其他營業負債	(252)	(3,554)	554,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4,543	(70,696)
收取之利息		10,767	14,264
收取之股利		14,278	19,769
支付之利息	(39,893)	(36,968)	(4,984)
支付之所得稅	(4,984)	(4,631)	534,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711	(78,262)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487)	(\$ 89,3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0,44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4,7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57)	(12,7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一) (355,647)	(188,4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125,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49	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十一) (31,885)	(13,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05	(2,79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584)	(19,6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4	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629)	(311,9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90	(2,02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0,000	650,584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35,900)	(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9	1,567
購買庫藏股	-	(106,4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數	3,833	3,1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六(十四) -	(509,924)
非控制股權變動	3,188	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7,680)	31,724
匯率影響數	1,660	(1,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938)	(359,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5,813	2,375,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9,875	\$ 2,015,8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前純益	13,864,931	
減：所得稅費用	(2,698,984)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		11,165,94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6,814,218)	
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07,291,136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418,7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6,595)	
可供分配盈餘		90,107,528
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07,528

董事長暨執行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並依公司實務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新增獨立董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 <u>第二十九條</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u>29</u>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 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六)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調整段落順序、酌作文字修正及合併第三十條之一條文。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與第三十條合併)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	與第三十條合併。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u>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u>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指依財務會計準</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內容已於本程序各條中分別敘明，故本條不再另行說明，予以刪除。 三、修正項目編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u>四、子公司：</u>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u>五、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u>六、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與層級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肆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 (二) 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與層級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肆億元<u>(含)</u>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 (二) 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贅述。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贅述。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行評估。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與層級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肆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 (二) 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公平價格進行評估。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與層級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肆億元<u>(含)</u>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 (二) 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與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 (二) 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與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上者，或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 (二) 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贅述。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配合「公開發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評估及作業程序：<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五項至第十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調整項次順序及編號，並簡化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四、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u> <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六、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一)</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u>(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十、前項</u>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十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五項至第十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一)</u>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三)</u>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十二</u>、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十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1.</u>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3.</u>應將本款第三項第<u>(五)</u>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u>(一)</u>、<u>(二)</u>、<u>(三)</u>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u>1.</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第三條第一項規範之項目。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統一本程序中衍生性商品之名稱，並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統一規範於第三條第一項。 三、簡化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授信額度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負責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 2. 會計部門 依相關規定處理會計帳務。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部門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略) (六) 交易核決權限 交易核決權限係財務部門依本公司營運狀況所產生的風險部位而訂定，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實施，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的能力隨時	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授信額度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 2. 會計部門 依相關規定處理會計帳務。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部門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略) (六) 交易核決權限 交易核決權限係財務部依本公司營運狀況所產生的風險部位而訂定，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實施，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二、風險管理措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略)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u>衍生性</u>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u>因</u>誤用導致損失風險。 (略) 四、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 六、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高階主管人員。 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董事會指派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略)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u>金融產品</u>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的能力隨時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略)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u>金融商品</u>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u>金融商品</u>導致損失風險。 (略) 四、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 六、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之權責高階主管人員。 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派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隨時注意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	一、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贅述。 二、修正項目編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均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	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u>董事會日期</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略)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	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u>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三)<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略) (四)<u>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略) (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u>目</u>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略)	<u>司家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u>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二)款<u>事前保密承諾</u>、第(五)款<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u>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略)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及程序 <u>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公告申報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u>買賣公債。 <u>(二)</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三)</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非 92.3.2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函所稱之「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公司，為避免混淆，故刪除該項目。 三、簡化文字說明，修正項目編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二</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三</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四</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五</u>、本公司依前<u>四</u>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u>三</u>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 <u>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刪除贅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u>	新增取得或處分資產需經董事會通過時，董事及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時之處理方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u>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兩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依前述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隨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u>並依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述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	一、配合經濟部98.8.24經商字第09802420510號函修正。 二、配合經濟部94.2.15經商字第09402403110號函修正。
四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酌作文句修正。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	酌作文句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u>及</u>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明文件</u>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u>並應加註</u>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統一</u>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 <u>一併</u>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	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未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2.未投入票箱之選票或空白選票。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u>或</u>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u>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u>或</u>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u>編號)者。 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未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2.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或<u>未經書寫之</u>空白選票。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統一</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被選人戶名<u>或</u>姓名，股東戶號<u>或</u><u>統一</u>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u>選票之被選舉人欄</u>僅填列被選舉人戶名<u>或</u>姓名，<u>或</u>僅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u>或</u><u>統一</u>編號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酌作文句修正。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國10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 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一、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四 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 十 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人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 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 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盧超群	101.6.21	三 年	普 通 股	31,157,858	6.97%	普 通 股	31,310,858	7.02%	不適用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526,544	0.12%		1,253,544	0.28%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林永隆				0	0%		0	0%	不適用		
董事	宋建邁				1,067,107	0.24%		1,214,107	0.27%	不適用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仁宏				10,763	0%		10,763	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炳松									普通股	132,379	0.03%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普通股	371,758	0.08%
監察人	徐美玲				102,974	0.02%		102,974	0.02%	不適用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鎮東				2,307,202	0.52%		2,307,202	0.52%	普通股	102,974	0.02%
監察人	張佑玲				69,175	0.02%		69,175	0.02%	不適用		

101年6月21日發行總股份：447,284,837股

103年4月28日發行總股份：445,866,837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0,000,000股，截至103年4月28日止持有：33,789,272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2,000,000股，截至103年4月28日止持有：2,479,351股。

